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本府為向本市纜線業者計收渠等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設施附掛纜線之使用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已超過八年。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近年隨著行動網路普及，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發展趨勢下，國內行動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在高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市纜線業者附掛纜線於下水道之長度逐年增加，導致纜線管理費用亦隨之增加，擬調整使用費，以符實際；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標準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標準。
- 三、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調整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繳納附掛纜線使用費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考量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

業者有給與緩衝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八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